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上海戏剧学院**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**“AI+演艺”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—智能协同创作平台**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“AI+演艺”综合实验室二期建设—智能协同创作平台**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938.412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,979.058836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